

行政复议告知书

越秀府行复〔2019〕59号

刘某：

本府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你以“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”为被申请人、以“被申请人未履行其应当依法履行的法律职责……，该行政不作为对申请人的财产造成了巨大的损害”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该行政复议申请无明确具体行政行为、无申请人身份材料，应当予以补正。

本府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邮寄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》给你，告知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补正相关材料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查询，该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》已于2019年7月17日签收。

自你签收《行政复议申请补正告知书》之日起算至今已超过15日，本府仍未收到你的补正材料。本府对你提出的申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

“……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”处理。

2019 年 8 月 2 日